

证券代码：832171

证券简称：志晟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4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 128 号志晟信息大厦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穆志刚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077,03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30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39,19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3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形成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077,0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形成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077,0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077,0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077,0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面临的外部经营环境，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077,0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077,03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077,03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发展目标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25,1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穆志刚、阎梅、蔡冬梅、廊坊市云智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股数 61,347,835 股，上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077,0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077,0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077,0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专项核查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077,0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关于 <2023 年度 权益分派预 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唐银锋、吕万成
-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